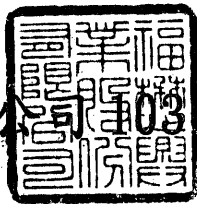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黃明堂、
蔡天玄、李國益、謝明德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蕭南生(織造事業部經理)、謝春發(簾布事業部經理)、
陳龍溪(油品事業部經理)、張永樛(工務部經理)、陳焜
源(產業資材事業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5 至 1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8 億 4,175 萬

101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2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為 1,327 萬 9,051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3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三）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經營狀況以及103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2年度經營狀況及103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1億2,905萬3,173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48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26日召開10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

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3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18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以下略)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 <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及 <u>設備</u> 。 (以下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u>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u>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216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5條之規定，

訂定自103年4月18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8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推展業務需要，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出口額度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遠期外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光票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叁億元整	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外匯衍生性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叁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1,530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簾布廠及新建防火布生產線，擬辦理現金增資1,530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順利推動相關工程，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該公司1,530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6,770萬美元，提高為8,30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香港「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標準廠房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1,500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增加投資「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1,500萬美元，再由該公司將資金轉投資予「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4.963%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前後對照圖詳如附件四)。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2萬美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詳如附件五)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減少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增加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增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已報廢ACB斷路器等149項設備，其未折減金額（殘值）計新台幣531萬8,425元，請 追認案。

說明：本公司為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ACB斷路器等149項設備，已洽請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核實認定程序，其明細詳如經營報告書第53至58頁，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